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或“公司”）股份 5,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6.75%，为持有理工导航股份比例在 5% 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转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2.25%，为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技术转移公司发来的《关于拟减持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持股 5% 以上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技术转移公司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6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3.00%，其中，资产经营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0.75%；技术转移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9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25%。

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法律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940,000股	
持股比例	6.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940,000股	

股东名称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980,000股	
持股比例	2.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9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 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940,000	6.75%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为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980,000	2.25%	
	合计	7,920,000	9.00%	—

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6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6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8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8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6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资产经营公司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东技术转移公司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

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